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与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幸股份”或“发行人”）于2021年2月4日签署了《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1年2月5日完成辅导备案并对众幸股份开始辅导。

自辅导备案开始，辅导机构按照拟定的辅导计划，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对照学习及检查，落实了辅导工作的相关事项。现将辅导备案开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为2021年2月5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

（二）辅导小组变动情况

根据宏信证券与众幸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宏信证券派出了尹鹏、杨锋、黄招、韩晓龙、华书超5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众幸股份进行辅导，其中尹鹏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阶段辅导期内，因个人原因，保荐代表人黄招不再担任辅导人员，辅导小组新增保荐代表人马东平及辅导人员杨帆，辅导小组其他成员未发生变化。当前辅导人员为杨锋、马东平、尹鹏、韩晓龙、杨帆、华书超。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辅导工作情况

（1）集中辅导培训和考试

2021年4月16日、17日，辅导小组组织辅导对象进行了现场集中培训。

2021年4月16日上午，宏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杨锋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授课内容为证券市场及IPO上市相关介绍、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管理；2021年4月16日下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刘炼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拟上市公司辅导要点及财务的培训；2021年4月17日上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童子骞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公司治理规范、董监高资格、刑法修正案等方面的集中授课。2021年4月17日下午，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现场测验，考察了辅导对象的学习情况。

（2）现场工作情况

宏信证券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摸底调查，在已有尽职调查的基础之上，重点了解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及其诚信意识，就发现的问题会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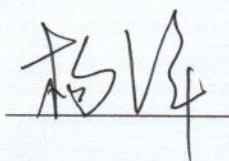
二、下一步的辅导工作重点

1、辅导小组将通过授课、协调会等方式，充分且及时的向发行人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的监管动向和政策，加深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的理解，进一步树立规范和法律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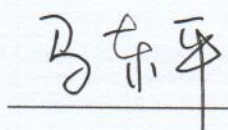
2、辅导小组将继续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全面梳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等各方面的存在的问题。

(此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 锋



马东平

